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108號

聲請人 鍾素卿

訴訟代理人 蔡亞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程芊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254號）、112年10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12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22號裁定（下稱原第二審裁定）及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相對人原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並為假扣押之聲請，經雲林地院以112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下稱第1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後，雲林地院將本案訴訟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相對人不服第19號裁定，提出抗告，然雲林地院並非本案訴訟之管轄法院，且假扣押標的亦非在雲林縣轄區，原第二審裁定應廢棄第19號裁定，將該假扣押事件移送臺中地院，惟原第二審裁定仍准就伊之一切財產為假扣押，即有違誤，原確定裁定維持原第二審裁定，認不因假扣押裁定後，本案訴訟移送他法院，而影響該假扣押裁定之效力，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規定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

二、按假扣押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規定，專屬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該所謂本案管轄法院，依同條第2項規定，除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外，係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而言，尚不因為

01 假扣押裁定後，本案訴訟移送他法院，而影響該假扣押裁定  
02 之效力。原確定裁定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向本案  
03 訴訟繫屬之雲林地院提出假扣押聲請，雲林地院於同年8月2  
04 4日為裁定時，其本案訴訟仍繫屬該院，嗣雲林地院雖於同  
05 年9月13日將本案訴訟移送臺中地院，不影響雲林地院假扣  
06 押之管轄，因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  
08 事由，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又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  
09 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  
10 自明，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  
11 之。再抗告法院以抗告法院就其取捨證據自行確定之事實，  
12 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並無不當，而維持抗告法院之裁定  
13 者，當事人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聲請再審，僅得對再  
14 抗告法院之裁定為之。原第二審裁定既經本院認其適用法規  
15 並無不當而予維持，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則聲請人以適用  
16 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聲請再審，依上說明，自僅得對本院原確  
17 定裁定為之。乃聲請人竟以原第二審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  
18 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併對之聲請再審，自非法之所  
19 許。末查，聲請人所舉本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號、85年度  
20 台抗字第36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之基礎事實，與  
21 本件情形未盡相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8 法官 李 瑜 娟

29 法官 林 玉 珮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法官 胡 宏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謝 榕 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